

## 附件

### 适用于普通食肆 / 工厂食堂座位间(不包括露天座位)使用轻便型爐具 以作臨時或暂时火锅 / 食物加热 /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的消防安全条件

若持牌人在处所的座位间(不包括露天座位)作臨時或暂时火锅 / 食物加热 /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, 则须使用以电 / 列于附錄 I的特定燃料 / 卡式石油气瓶为燃料的轻便型爐具, 并须遵守下列的消防安全条件及由各有关政府部门于附錄 II所列出的建议:

#### (A) 使用轻便型电爐、卡式石油气爐及特定燃料的轻便型爐具

1. 处所内各出口通道须保持畅通无阻, 以便迅速疏散处所内的人士。
2. 爐具的设计须妥善, 以免在作臨時或暂时火锅 / 食物加热 /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时打翻整套爐具。

#### (B) 使用卡式石油气爐及特定燃料的轻便型爐具

1. 处所的座位间须设有两个或多个出口。
2. 不得拿着已燃点的爐具在座位间走动。

#### (C) 使用卡式石油气爐

1. 已装设自动花洒系统的普通食肆 / 工厂食堂, 才可在座位间设置使用卡式石油气瓶的轻便型爐具 / 进行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。
2. 使用卡式石油气爐 / 进行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时, 须按照下述规定, 在已装设自动花洒系统的樓宇座位间显眼的地方, 放置 2.5 公斤干粉式手提灭火筒, 以供随时使用:
  - (a) 每 100 平方米须放置一个灭火筒; 及
  - (b) 每间贵宾房 / 已间隔的房间须额外放置一个灭火筒。
3. 不得在地库樓层<sup>註一</sup>的座位间使用石油气。

#### (D) 使用列于附錄 I的特定燃料的轻便型爐具

1. 使用特定燃料的轻便型爐具时, 须按照下述规定, 在座位间显眼的地方放置 2.5 公斤干粉式手提灭火筒, 以供随时使用:
  - (a) 已装设自动花洒系统的樓宇每 100 平方米须放置一个灭火筒;
  - (b) 无装设自动花洒系统的樓宇每 50 平方米须放置一个灭火筒; 及
  - (c) 每间贵宾房 / 已间隔的房间须额外放置一个灭火筒。

2. 用于处所座位间的轻便型爐具不得使用特定類型以外的燃料。燃料须妥为标签，并存放于远離火种的地方。
3. 爐具须安全平稳放在餐桌 / 柜台上，燃料容器(包括罐装燃料)则须安全稳固地放在爐具适当位置。
4. 用來放置燃料容器的爐具底盘须以不可燃物料制造。
5. 只可由已受训的普通食肆 / 工厂食堂员工燃点燃料和更换燃料容器 / 卡式石油气瓶。爐具须已安全平稳放在餐桌 / 柜台上，而燃料容器 / 卡式石油气瓶已妥为安装，才可燃点燃料。须使用适当的工具燃点燃料。
6. 必须先弄熄爐具，才可取出爐内的燃料容器，予以更换、再装满或弃置。须待爐具妥为冷却后才可更换燃料容器。
7. 更换出來的燃料容器必须放入不可燃容器内，待彻底冷却后才可弃置。弃置前须把燃料罐妥为密封，以免剩余的燃料泄漏。

注一： 「地库樓层」指任何在樓宇地面以下的樓层；所有规定的出口路线均须向上通往地面。

## 附錄 I

在普通食肆 / 工厂食堂座位间(不包括露天座位)  
作臨時或暂时火锅 / 食物加热 /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  
所使用的特定燃料及其爐具的消防安全条件

### 燃料

1. 只可使用专为食物加热 / 煮食用途而制造及包装的啫哩狀甲醇 methanol (或称甲基酒精 methyl alcohol)或啫哩狀乙醇 ethanol (或称乙基酒精 ethyl alcohol)的燃料；或



盛载啫哩狀燃料的无缝容器 / 爐具样本

2. 专为食物加热 / 煮食用途而制造及包装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(或称 DEG) 的液体燃料。



附有灯芯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体燃料容器 / 爐具样本

3. 除此之外，燃料供应商或食肆的持牌人 / 经营者亦可向消防处申请使用市场上新出种类的燃料。申请人须向消防处「牌照及审批总区政策课」提交足够的燃料样本及其「(化学品)物料安全资料表」等有关资料。

## 盛载燃料的容器 / 爐具

4. 有关的容器 / 爐具必须以非可燃性物料制造，最好有可活动的盖子以控制火焰的大小。
5. 不可使用压缩状态的容器 / 爐具。
6. 盛载液体燃料容器 / 爐具必须为无缝密封式的设计及附有灯芯，以防止容器 / 爐具爆裂及溅出液体燃料。



典型的盛载燃料的容器 / 爐具

## 消防安全建议

7.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《危险品条例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年危险品(适用及豁免)规例》(第295E章)所指一般豁免量的第3A类危险品（包括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体燃料），即 500 公升。
8. 有关的燃料须存放在阴凉的地方及避免接触明火或其他热力来源。

## 附錄 II

### 机电工程署提供使用轻便型爐具的安全要点

- 1 在座位间只准使用配备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、具有熔断器的三方脚插头的轻便型电爐(例如电磁板和热板)。
- 2 电爐的设计须符合 IEC60335-2-9 或等同的安全标准。

机电工程署网页 [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ps/electricity\\_trade\\_sshep.shtml](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ps/electricity_trade_sshep.shtml) 有提供轻便型电爐的安全使用守则及指引。

### 机电工程署提供使用卡式石油气爐的应用守则及安全要点

1. 气体应用守则之六 -商业樓宇内作供应饮食用途之石油气装置规定
2. 滋味火锅秘技

请参阅机电工程署网页[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ps/gas\\_pub.shtml](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ps/gas_pub.shtml)

### 勞工处提供的职业安全要点

须就有关在座位间使用轻便型爐具给予员工訓練，使他们熟悉预防发生意外的措施。

请参阅关勞工处网页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legislat/content3.htm>

Rev. (4/2024)